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2206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符土轩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居委会恒大郦湖城32座1703

代理机构 佛山图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指甲刀；指甲剪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去死皮钳；拔毛发用镊子；成套修脚器具；卷睫毛夹；指甲锉；指甲砂锉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